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联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620,7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7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陈竞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王海燕女士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唐联生先生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结合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黎仁华）》（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杨已离任）》（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居平）》（公告编号：2024-012）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实）》（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1,304,166.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571,304.0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64,069,161.19 元。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0,515,5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25,775.2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091,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7%；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10,5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股数 10,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6,081,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26%；反对股数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并拟定了《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10,5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股数 10,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

考核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情况，并拟定了《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10,5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股数 10,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5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公司拟增加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投资总额由 21,658.91 万元增加至 23,158.91 万元，增加部分的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专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证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保证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20,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091,319	99.9967%	200	0.0033%	0	0%
（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081,319	99.8326%	10,200	0.167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俊钦、邓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